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贺兰县公安局的贺兰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6401-20240308000001（整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伸缩棍、金属手铐、多功能腰带、多功能战术背心（冬季）、强光手电、催泪喷射器、水壶、挂肩灯、防暴护臂、防割手套、防暴头盔、防暴臂盾、防弹防刺服、长警棍、T型警棍、警用防暴腰叉、警用防暴脚叉、便携式阻车路障、交通指挥棒、交通指示牌、回转警示灯、破拆工具组合、¹，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恒大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 3093.14万元，资产总额为2340.03 万元²，属于小型企业；

2. 交通事故现场防闯入设备、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沈阳德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 2174万元，资产总额为161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救生圈、救生绳，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福锐船舶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 672万元，资产总额为51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江苏恒大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红侯秋

日期：2024年4月7日

注：投标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